

合同编号：QFCG-2025-007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绥德县无定河城区段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
自评报告编制服务

采 购 人：绥德县水利局

供 应 商：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绥德县水利局

供应商（全称）：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绥德县无定河城区段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自评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地点：榆林市绥德县

3. 项目内容：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绥德县无定河城区段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自评报告编制服务工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技术规程等；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合同金额：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178,500.00 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大写)柒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71400.00 元，作为开展前期工作的预付款；

2、待编制成果完成并提交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大写)柒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71400.00 元；

3、待完成省级评价认定工作，并经采购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大写)叁万伍仟柒佰元整，(小写)¥35700.00 元。

4、上述合同款均为含税金额，付款前，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制度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供应商逾期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责任。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六、双方责任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依照本协议交付的成果归甲方享有；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背景资料；
- (3) 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制定和实施工作计划、工作方案。
- (2) 乙方应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并按时完成项目，保证编制成果要符

合《陕西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陕西省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省级评价工作细则》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让。

(4) 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或在合同履行期间得知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成果和保密信息，并对相关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6) 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技术服务费用，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法依法纳税。

七、项目验收

提供符合《陕西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陕西省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省级评价工作细则》要求的成果文件，提交省级评价认定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验收通过。

八、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合同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其它

1、本合同发生争议，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绥德县水利局

乙方（盖章）：榆林宇恒建筑设计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榆林分行

绥德县支行

账 号：025101040001403

账 号：456950100100102151

地 址：绥德县名州镇永乐大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开

道 114 号

元路开元市场 6 号楼六层

电 话：0912-5622155

电 话：0912-3646692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